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8927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加伟

地 址 河北省南宫市大屯乡建城村30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京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